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禁沒字第792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李政勳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違禁物（113年度聲沒字第583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之含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之殘渣袋參個，均沒收銷燬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李政勳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業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不起訴處分確定在案，而如附表扣案物欄所示之扣案物經送驗，結果檢出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，有如附表鑑驗文件欄所示之文件1份在卷可稽，係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規定之違禁物，爰依刑法第38條第1項及第40條第2項、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聲請裁定沒收並諭知銷毀等語。

二、按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40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按甲基安非他命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規定之第二級毒品，依同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查獲之第一、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。

三、查被告李政勳前因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，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毒偵字第2436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，此有不起訴處分書1份附卷可稽。而該案中被告為警扣得殘渣袋3個，經以乙醇溶液沖洗後，均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，有臺北榮民總醫院112年12月7日北榮毒鑑字第C0000000號毒品成分鑑定書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搜

01 索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在卷可稽，因其上殘留之毒品
02 難以完全析離，且無析離之實益及必要，應整體視為第二級
03 毒品而屬違禁物，是聲請人就上開違禁物，聲請本院單獨宣
04 告沒收銷燬，於法要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5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
06 第1項前段，刑法第40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
08 刑事第十六庭 法 官 劉芳菁

09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
11 出抗告狀。

12 書記官 游曉婷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
14 附表：

15

編號	扣案物	鑑驗文件
1	殘渣袋3個	臺北榮民總醫院北榮毒鑑字第C0000000號毒品成分鑑定書在卷可稽